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63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霖芸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09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霖芸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霖芸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不在此限。惟如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仍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此觀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4款、第2項規定自明。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同有明定。又雖曾經定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而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

01 字第229號裁判意旨參照)。

02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
03 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
0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又其中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
05 罪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如
06 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
07 會勞動，核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4款所示不得併合處罰
08 之情形。惟受刑人業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
09 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乙節，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
10 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
11 查表附卷足佐。準此，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
12 法院，聲請就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
13 執行之刑，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14 編號1之罪，前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併科罰金10
15 萬元，惟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既應予合併
16 處罰，前定之應執行刑當然失效，本院於本件定應執行刑
17 時，自應以各罪宣告刑為基礎，不得逾越法定刑度範圍之外
18 部界限，亦受「不得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餘各罪宣告刑
19 後為重」之內部界限拘束，爰依前揭法條規定，本於罪責相
20 當原則之要求，在法律所定之外部性界限範圍內，考量受刑
21 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與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其犯罪類型相
22 似，且所侵害之法益並非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
23 人法益，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暨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
24 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其應
25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附表編號1宣告刑「併科罰金新臺
26 幣10萬元」部分，並無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必要，併此敘
27 明。

28 四、另本案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牽涉案件情
29 節單純，本院裁量範圍實屬有限，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
30 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尚與最高法院刑事大法
31 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無違，附此敘明。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3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許 凱 傑

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書記官 陳福華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